

附表一：給付項目與金額

保障內容	給付項目	給付金額(新台幣)	
身故	身故保險金	100 萬	
	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	【外加】100 萬=200 萬	
殘廢	第一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100%=100 萬	
	第一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 20%=20 萬
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 20%=20 萬
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 30%=30 萬
		第四年	保險金額之 30%=30 萬
	第二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90%=90 萬	
	第二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 20%=20 萬
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 20%=20 萬
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 25%=25 萬
		第四年	保險金額之 25%=25 萬
	第三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80%=80 萬	
	第三級失能生活補助津貼	第一年	保險金額之 15%=15 萬
		第二年	保險金額之 15%=15 萬
		第三年	保險金額之 25%=25 萬
		第四年	保險金額之 25%=25 萬
	第四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70%=70 萬	
第五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60%=60 萬		
第六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50%=50 萬		
第七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40%=40 萬		
第八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30%=30 萬		
第九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20%=20 萬		
第十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10%=10 萬		
第十一級失能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5%=5 萬		
重大燒燙傷	重大燒燙傷保險金	保險金額之 25%=25 萬	
住院	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 1000 元/最高給付 60 日(定額給付)	
	加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 500 元/最高給付 60 日(定額給付)	
	燒燙傷病房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 1000 元/最高給付 60 日(定額給付)	
	骨折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金	每日 250 元(定額給付)但與重大手術保險金合計最高 30,000 元	
手術	門診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 5,000 元(實支實付)	
	一般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 6,000 元(實支實付)	
	重大手術保險金	每次最高 30,000 元(實支實付)	
其他醫療	醫藥與 X 光檢驗費用保險金	最高 4,000 元(實支實付)(不含疾病門診給付)	
	校內集體食物中毒慰問金	每人 1,000 元(定額給付)	
備註	已參加公、勞、農、僑保等社會保險或其眷屬保險者，其醫療給付應扣除社會保險易給付之部份。		

※109 年 8 月 1 日至 110 年 7 月 31 日 24 時止，共 1 年〈二學期〉